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億 金 控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終止根據諒解備忘錄的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涉及建議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應為15,520,000港元,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天內向賣方律師支付按金1,552,000港元(佔代價的10%),賣方律師擔任託管管理人。其律師通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之前,彼等尚未收到建議買方的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按金付款的時間對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藉此通知股東及投資者,由於建議買方違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未在協定的期限內支付按金,本公司將不再繼續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 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